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六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北戴河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（李健独立董事委托胡坚独立董事、叶迈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。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》，同意增补朱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增补刘红宇女士为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。以上人员需在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履职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淑梅女士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淑梅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，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。张慧珍女士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